

# 晋中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市直单位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

### 公 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稳就业保民生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兜牢就业民生保障线，根据我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在市直单位辅助性、服务性等岗位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招聘人员范围

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具有我市户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愿望，无农村承包土地，已进行失业登记且符合岗位要求的下列人员。

（一）女性满 40 周岁、男性满 50 周岁的我市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

（二）靠借贷上学或家庭稳定月收入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2 倍，仍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三) 法定劳动年龄内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四) 残疾人。

(五)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

(六)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符合上述条件人员需先到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方可报名(详见附件: 市人社函〔2020〕45号)。

## 二、招聘人员单位及数量

具体单位(排名不分先后)如下:

序	单 位	人数	岗位职责	学历要求
1	晋中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1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2	共青团晋中市委	1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3	中共晋中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4	晋中市卫健委	4	基层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岗位	高校毕业生
5	晋中市科学技术局	2	基层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岗位	高校毕业生
6	晋中市司法局	2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7	晋中市应急管理局	5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4050
8	晋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	基层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岗位	高校毕业生/4050

9	晋中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10	晋中市农业农村局	5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11	晋中市民政局	2	基层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岗位	高校毕业生
12	晋中市教育局	2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13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14	晋中市老干局 (晋中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4050
15	晋中市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1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16	晋中市科学技术协会	1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17	晋中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	基层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岗位	高校毕业生
18	晋中市工商业联合会	1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19	晋中市体育运动学校	4	基层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岗位	高校毕业生
20	国家统计局晋中调查队	5	基层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岗位	高校毕业生
21	晋中市医疗保障局	3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4050
22	晋中市史志研究室	1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23	晋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基层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岗位	高校毕业生
24	晋中艺术学校	2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4050
25	晋中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2	基层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岗位	高校毕业生

26	晋中市职业技术学院	30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27	晋中市第二幼儿园	5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28	晋中市职业中专学校	6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29	山西省晋中市气象局	4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30	晋中市第一幼儿园	2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
3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晋中市委员会	2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4050
32	晋中市体育局	15	公共事务辅助管理	高校毕业生/4050
总计		141		

### 三、招聘条件：（见附件）

### 四、招聘程序

（一）认定。公告发布即日起，符合条件人员自行下载附件《晋中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到市、县人社部门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二）报名

1. 报名时间：2023年10月25日—26日

2. 报名地点：晋中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龙湖大街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附二楼大厅）。

3. 报名时携带材料：

（1）近期一寸免冠红底彩照1张；

(2) 已经加盖“就业援助对象认定专用章”的《就业创业证》(或《山西省电子就业创业证》)、毕业证、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晋中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原件及复印件。

**(三) 面试。**本次招用不组织笔试,由各用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当场进行面试,招满为止(“零就业家庭”成员优先)。对申报单位岗位超过其招用人数的报名人员,可自愿选择给予调剂,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四) 公示。**从面试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录用人员,在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 录用。**对公示无异议人员,由各用人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三年,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录用,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 五、工资待遇

录用人员岗位补贴为1960元(后期随最低工资标准变化进行调整),并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四项社会保险(单位部分由就业专项资金负担,个人部分由被录用人员自己承担)。

## 六、录用人员的管理

所有录用人员均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晋中市公益性岗位开发暂行办法》

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

## 七、监督

本次招聘活动，诚请社会各界人士予以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请向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室举报投诉。

投诉电话：0354-3075639

咨询电话：0354-3075663 3075501

附件：《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45号）

晋中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 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函〔2020〕45号

##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晋中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及近期上级一系列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发文精神，结合近年来我市工作实际，现将2020年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进行明确。

### 一、认定范围

就业困难人员主要指因身体情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人员。具体指具有我市户口、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愿望，无农村承包土地且已进行失业登记的以下类人员：

（一）女性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的我市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

（二）靠借贷上学或家庭稳定月收入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倍，仍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三）法定劳动年龄内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

（四）残疾人。

（五）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六)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

(七)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 二、认定程序

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核查,街道(乡镇)就业服务机构复核,人社部门确认,并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系统。

### (一) 申请

申请人持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向常住地(6个月以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晋中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附件1,以下简称《认定情况表》)。下列人员还须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女性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的我市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申请材料:**①解除劳动合同证明、②领取失业金证明、经济补偿金相关证明。

2、靠借贷上学或家庭稳定月收入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倍,仍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申请材料:**①毕业证(经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查询)②靠借贷上学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提供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或相应证明材料。③家庭稳定月收入(6个月)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倍的,提供情况说明、家庭成员就业创业证、真实性承诺(附件2)及相关映证材料。

3、法定劳动年龄内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市居民家庭成员。申请人已婚的,家庭成员指其配偶及未婚子女;申请人

未婚、离婚、丧偶且有未婚子女的，家庭成员指其子女；申请人未婚、离婚、丧偶且无未婚子女的，家庭成员指其父母。每个零就业家庭内，只限一人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材料：家庭成员就业创业证并进行失业登记。家庭成员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婚的，应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丧偶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残疾人。申请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复印件。

5、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申请材料：晋中市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证明、近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记录及就业创业证。

申请人常住地未设立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由常住地所在人社局在辖区内就近指定受理单位。

## （二）核查信息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在社区（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申请认定类别、公示时限、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经公示无异议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报街道（乡镇）就业服务机构。

## （三）复核

街道（乡镇）就业服务机构收到材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条件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意见后上报人社

局。

#### （四）认定

人社局收到材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认定意见，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系统。

#### （五）承诺核查

审核认定过程中，对于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依托网络无法查证的情况，可实行承诺制申请，申请人签订《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承诺书》（附件2），审核部门通过实地调查、信息共享、信息比对等方式予以核实。申请人应诚实守信，保证申请材料和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对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承诺的，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 三、其他规定

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进行动态管理，发现就业困难人员相关承诺不符或虚假的，应即刻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正在享受相关就业帮扶政策的即时停止，已享受相关补贴政策的立即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 晋中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  
2. 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承诺书

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9日

附件 1

## 晋中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健康状况		
婚否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原工作单位				就业创业证编号		
家庭住址						
所属人员类型						
社区(村)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四份，社区（村委）、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个人各一份。本人申请就业援助时与《就业创业证》配合使用。

附件 2

## 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承诺书

申请人在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已仔细阅读《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通知》，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文件内容。申请人应本着诚信原则，保证申请材料和承诺信息的真实性，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承诺的，人社部门将即刻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正在享受相关就业帮扶政策的即时停止；已享受相关补贴政策的立即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本人如实填写以下承诺部分：

申请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申请困难人员类型：\_\_\_\_\_

申请人是否承包土地：\_\_\_\_\_

申请人是否处于婚姻状态：\_\_\_\_\_

有无子女：\_\_\_\_\_ 子女婚姻状态：\_\_\_\_\_

**本人已知晓认定及退出条件，并承诺：**

1. 本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2. 本人处于失业状态、不存在不予认定情况，并知晓退出条件。
3. 其他承诺事项（由申请人本人填写）\_\_\_\_\_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人社部门对上述承诺随时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